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中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》；

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,748 万元，同比上升 1.96%；综合毛利率为 22.43%，同比上升 1.22 个百分点，其中主营毛利率 17.97%，同比上升 0.64 个百分点；2018 年上半年发生费用总额 32,596 万元，同比上升 2.83%；实现利润总额 16,580 万元，同比上升 100.71%，扣除非经常性利润后的利润总额为 10,662 万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,220 万元，同比上升 129.76%。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262,139 万元，负债合计 129,025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,115 万元；2018 年上半年资产负债率 49.22%，较期初下降 5.2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0.41 元，同比增加 0.23 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.76%，同比上升 3.18%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.84%，同比下降 0.64%）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.71 元，较期初增加 0.20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经营者薪酬兑现的方案》；

同意公司经营者按照《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》制定的标准进行发放。

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：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